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相关议案及材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蔡卫忠，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生，博士研究生，现任山东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山东众成清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5 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主动获取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发表了明确、清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独立董事 姓名	召开董事会 次数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蔡卫忠	8 次	8	0	0	3

（二）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自己的意见。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共出席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策略与工作计划、202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2024 年度资产减值和核销资产事项、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本人依照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共出席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

2025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了解内审部门定期工作状况并听取内审负责人报告，关注公司重点审计工作的情况。同时，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良好沟通，就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督促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有序进行，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年度审计等工作顺利开展。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通过到公司实地考察、会谈、微信、电话及邮件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管理层积极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本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公司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我们履职创造有力的条件，能够切

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六）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醒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对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没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二）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与关联方山东方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

成重大影响。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充分、恰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任期内，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贡献力量，积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为确保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而努力。

独立董事：蔡卫忠

2026年3月30日